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

主席：鄭局長新輝(王副局長崑源代理)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蕭靜婷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感謝各位同仁出席今日的會報，近日政風室針對本局補助業務辦理稽核時，發現有民間團體在請款階段檢具不實文件核銷的情形，金額雖不大，但後續仍有移送法辦及經費追回問題，因此請各單位在辦理核銷補助款業務時多加留意，政風室也逐步建立制度化的協助機制。另外，最近發現不論是機關內部或學校同仁遇到利害關係人致贈財物，均有相當的敏感度，會主動通報，並確實登錄，可見平日廉政宣導已有成效。

在資訊安全方面，感謝漢昕公司孫顧問提供許多諮詢與協助，例行的資安稽核縱使有發現缺失，也都確實改善，並加以提醒。另為避免公文書洩漏，相關單位陸續從宣導、檢查及制定規範等面向著手，並通過同仁的積極配合，持續穩健進步，感謝各位同仁對本局維護工作的支持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(如會議資料第 1 至 4 頁)：

決定：解除列管。

## 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(如會議資料第 4 至 7 頁)：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肆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作業(報告單位：本局政風室；如會議資料第 19 至 27 頁)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資通系統盤點與安全評估（報告單位：漢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資安顧問孫加榮；如會議資料第 28 至 37 頁）

決定：請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依上揭提醒事項辦理資通系統管理。

**伍、討論事項：**

案由一：為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於利益衝突法令之認識與遵循，研擬「辦理業務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及因應措施檢核表（草案）」1份。

**決 議：**

一、請修正上開檢核表，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提供予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使用。

二、請定期更新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範對象，並按機關屬性製作案例彙編供本局公職人員參用。

案由二：請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在處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時，注意個資保護，避免自身違法並斲傷本局廉能形象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案由三：為防範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，期結合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各式活動、會議等場合，積極擴大反賄選宣導成效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伍、主席結論：**

請各單位暨所屬機關配合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內容辦理。

**陸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。**